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項下的特別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7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應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30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ero2IPO Holdings Inc.(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20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章程修訂」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建議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ZHANG Min先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余濱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項下的特別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特別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實施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上市規則修訂案，並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7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刪除全文，並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換。

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章程修訂的全部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書寫。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為翻譯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相關規定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1-22第II. B節的要求，且並無與上市規則不一致。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相關規定，以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1-22第II.B節的規定，且總體上不違反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章程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章程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建議章程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具備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1,528,400股股份。待第5(A)項就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2,305,68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准予，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就建議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B)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D)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或會構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3%(即不超過9,000,000股)。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龔虹嘉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檢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建議董事會提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名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反映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屆時(其中包括)(1)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2)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特別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分別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

董事認為，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特別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控其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提交申報表格，提供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於之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海外國家／地區旅行史及就其所知並無與近期有任何海外國家／地區旅行史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未遵守該規定的任何人士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始終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符合近期有關COVID-19防控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使用帶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
謹啟

2022年4月13日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章程修訂。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序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序號。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3.4	<p>須以「投票權」一詞取代「面值」一詞，因此，第3.4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12.1	<p>須刪除「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並在緊接「每」字之後及緊接「年」一詞之前加上「財政」一詞，因此，第12.1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本公司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每<u>財政</u>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12.3	<p>須將「繳足股本」改為「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並在緊接「對象」字之後及緊接「，並由」一詞前加上「及將要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因此，第12.3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u>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u>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份具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u>將要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u>，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10	<p>第12.10條的修訂須將其全部內容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如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大會地點的同等警告)(除非該等訊號或警告不遲於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規定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已取消)，大會將延期，毋須另行通知而根據第12.11條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p>
12.11	<p>第12.11條的修訂須將其全部內容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當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p> <p><u>(a)根據第12.10條，本公司須盡力安排將通知置於本公司網站，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該通告須按照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的原因(惟未能刊登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會議自動延期)；</u></p>

	<p><u>(b)(a)</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至少7天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而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u>(b)</u>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大會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p> <p><u>(c)</u>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須處理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事項，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發出的通知並不需要指明須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要求再次傳閱任何附隨文件。倘有任何新事項須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本公司應根據第12.4條的規定，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p>
14.1	<p>第14.1條的修訂須將其全部內容刪除，並以下述內容取代(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u>(a)</u>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擁有話語權，<u>(b)</u>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u>(c)</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該方式出席的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票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6.2	<p>須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改為「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因此，第16.2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u>下屆第一次</u>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16.5	<p>須將「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改為「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因此，第16.5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16.6	<p>須以「任期」取代「任期」一詞，因此，第16.6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u>任期</u>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29.2	<p>修訂須插入「通過普通決議」至(A)緊隨「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及緊跟「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之前，及(B)緊隨「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之後及緊跟「確定」之前，因此，第29.2條修訂後的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32	<p>插入新第32.1條，內容如下所述(反映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的標記)：</p> <p>「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對公司進行自願清盤。」</p>
32.1	對現有第32.1條重新編號為新第32.2條。
32.2	對現有第32.2條重新編號為新第32.3條。
32.3	對現有第32.3條重新編號為新第32.4條。

34	<p>第34條的修訂須將其全部內容刪掉，並以下述內容取代：</p> <p>「財政年度</p> <p><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緊隨註冊成立該年之後的每年1月1日開始。」</u></p>
----	--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1,528,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1,152,84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以當前現行市價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範圍內，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倪正東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23%及46.24%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倪正東先生及JQ Brothers Lt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7%及51.3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3,736,4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0月28日	44,800	4.00	3.96
2021年10月29日	40,000	3.88	3.84
2021年11月1日	20,000	4.09	4.09
2021年11月2日	10,000	3.98	3.97
2021年11月3日	32,000	4.00	3.96
2021年11月4日	18,000	4.03	4.00
2021年11月5日	84,400	4.05	3.99
2021年11月8日	60,000	4.03	3.99
2021年11月9日	30,000	4.02	3.99
2021年11月11日	68,000	4.10	4.01
2021年11月12日	318,000	4.15	4.01
2021年11月16日	6,000	4.32	4.31
2021年11月17日	125,200	4.38	4.15
2021年11月18日	29,600	4.30	4.21
2021年11月19日	4,000	4.27	4.19
2021年11月22日	12,800	4.27	4.15
2021年11月23日	78,800	4.24	4.04
2021年11月24日	27,200	4.18	4.10
2021年11月25日	23,600	4.18	4.00
2021年11月26日	44,000	4.05	3.93
2021年11月29日	26,000	3.96	3.85
2021年11月30日	136,800	3.94	3.74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2月1日	73,200	3.98	3.83
2021年12月2日	22,800	3.95	3.90
2021年12月3日	9,600	3.95	3.88
2021年12月6日	25,600	3.86	3.79
2021年12月7日	6,800	3.91	3.84
2021年12月8日	10,400	3.90	3.85
2021年12月9日	13,200	3.90	3.83
2021年12月13日	31,200	3.76	3.66
2021年12月14日	20,000	3.74	3.67
2021年12月15日	22,000	3.75	3.62
2021年12月16日	26,400	3.70	3.62
2021年12月17日	38,800	3.70	3.59
2021年12月21日	10,000	3.68	3.58
2021年12月22日	8,800	3.71	3.65
2021年12月23日	28,000	3.70	3.67
2021年12月24日	1,600	3.68	3.64
2021年12月28日	42,400	3.68	3.54
2021年12月29日	145,600	3.73	3.54
2021年12月30日	44,400	3.82	3.71
2021年12月31日	35,600	3.85	3.80
2022年1月4日	32,800	3.88	3.72
2022年1月5日	30,800	3.79	3.65
2022年1月6日	39,200	3.74	3.64
2022年1月10日	193,600	3.59	3.28
2022年1月11日	108,800	3.61	3.50
2022年1月12日	56,800	3.61	3.54
2022年1月13日	32,800	3.63	3.51
2022年1月17日	40,800	3.50	3.36
2022年1月18日	28,800	3.47	3.38
2022年1月19日	67,600	3.47	3.42
2022年1月20日	30,400	3.49	3.44
2022年1月21日	33,600	3.48	3.39
2022年1月24日	26,400	3.48	3.43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月25日	72,400	3.57	3.43
2022年1月26日	52,400	3.52	3.41
2022年1月27日	56,400	3.48	3.40
2022年1月28日	73,600	3.45	3.36
2022年1月31日	155,200	3.58	3.36
2022年2月4日	59,600	3.56	3.49
2022年2月7日	86,000	3.60	3.53
2022年2月8日	48,400	3.60	3.52
2022年2月9日	18,000	3.60	3.52
2022年2月10日	76,800	3.70	3.45
2022年2月11日	74,000	3.63	3.51
2022年2月14日	28,400	3.60	3.50
2022年2月15日	35,600	3.56	3.44
2022年2月16日	51,600	3.50	3.43
2022年3月18日	22,000	2.09	1.98
2022年3月29日	110,400	2.40	2.26
2022年3月30日	25,200	2.38	2.29
2022年3月31日	62,400	2.38	2.26
2022年4月1日	50,000	2.38	2.35
2022年4月6日	41,200	2.40	2.3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4月	5.90	5.20
5月	5.42	4.40
6月	5.08	3.91
7月	4.87	3.10
8月	4.02	3.13
9月	5.73	3.22
10月	4.18	3.41
11月	4.46	3.70
12月	3.98	3.50
2022年		
1月	3.88	2.90
2月	3.70	3.00
3月	3.08	1.7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	2.29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龔虹嘉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意見。龔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清科集團的董事，實益擁有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全部股權。龔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龔先生自2013年4月起亦擔任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13))董事。彼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亦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5))董事長，自2008年6月至2021年3月亦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15))董事及副董事長。龔先生已設立並／或投資多家技術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企業，其中包括 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TH))及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彼自1994年7月起任亞洲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4月起任富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龔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

龔虹嘉先生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龔先生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持有本公司11,459,169股股份。

ZHANG Min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ZHANG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管理經驗。ZHANG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ZHANG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制部門的高級經理。彼自2019年10月起亦曾擔任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TEC))獨立董事。

ZHANG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春季學期獲得挪威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ZHANG Min先生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Zhang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27,200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ANG Min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余濱女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余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LAIX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AIX))首席財務官。此前，余女士曾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亦曾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隨後於2012年與優酷公司合併，成立優酷土豆公司(股份代號：YOKU))，此前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副總裁，之後擔任首席財務官。2000年代，彼亦曾於畢馬威任職。

余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11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Kuke Musi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UKE))獨立董事。余女士自2016年11月起亦擔任G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DS))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5月起亦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ZUN))獨立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21年1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980))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前稱西安外國語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經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授予成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余濱女士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余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人民幣127,200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濱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向本次大會提呈標記為「A」的副本，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龔虹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ZHANG Min先生為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重選余濱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的要求(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董事會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3%(即不超過9,000,000股)；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第5(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4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上文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龔虹嘉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i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通函第7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應始終佩戴外科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